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219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教〔2014〕2号），以及《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原评审实施办法基础上进行进一步修订完善，形成本办法。

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行优良；
- (四)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奖励等级与标准

(一) 第一学年

参评对象、具体等级及标准见表1(针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

表1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

类别	等级	参评对象	金额(万元/年)
本科生	一等	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中的20%	0.6
	二等	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中的30%	0.3
	三等	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中的50%	0.2
硕士生	一等	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中的20%	0.6
	二等	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中的30%	0.3
	三等	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中的50%	0.2

参评对象、具体等级及标准见表2(针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

表2 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

类别	等级	参评对象	金额(万元/年)
本科生	一等	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中的20%	0.6
	二等	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中的30%	0.3
	三等	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中的50%	0.2
硕士生	一等	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中的20%	0.6
	二等	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中的30%	0.3
	三等	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中的50%	0.2

第三章 评定要求

第七条 评定程序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党委研工部负责人、各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导师代表等人员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工部。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管理人员、研工部导师、导师代表等组成，设主任1人，委员不少于3人，秘书1人。负责本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任期结束前提交（登记）本单位评审办法并审议通过（评审办法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由管理办公室备案），组织本单位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材料审核、初步评审、公示等工作。工作中坚持平等、公正、公开、保密的原则。

（一）第一学年奖学金：在研完课程学分绩排名前10%的学生在硕士生入学后，统一组织评审，并于10月公示。

（二）第二、三学年奖学金：每年下半年进行评审，研究生提供的评审材料截止时间为评审前两周的15日。

① 研究生本人填写申请表，本人填写申请表，导师审核签字并填写导师评价评语并盖章，学院培养办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签字并盖章加盖公章一式两份，纸质成果目录一份，电子版成果中英文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

② 纸质材料评审委员会审核、初评、推荐、公示。各单位评审委

员会对申请人上一学年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和等级。评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公开答辩等环节。评审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培养单位报送的获奖名单进行审查，最终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

奖学金：

(一) 设立国家助学金，资助贫困，奖励优秀。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

(二) 设立国家助学金，资助贫困，奖励优秀。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

实者：

(三) 设立国家助学金，资助贫困，奖励优秀。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

(四)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五) 学术水平处于合格、优秀等级者；

(六) 其他学校规定基本学业年限者。

第九章 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填写规范在武汉江夏学院网站

内获得并与其研究方向相关，各类参评材料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不可重复使用。学术成果认定由培养单位在评审细则中注明。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每年12月31日前，学校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研究生。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年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评审一次，实行动态管理。